

证券代码：837504

证券简称：ST 金东方

主办券商：无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
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 10 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金东方”）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关于终止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408 号）。因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终止挂牌。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金东”。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吕艳冰

联系电话：13520885123

邮箱：23957742@qq.com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